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8日下午14:30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3月28日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总裁薛嘉琛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下午14: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7日15:00至2019年4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80,425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8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43,082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73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7,343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5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03,259,7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68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7,316,4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2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5,943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644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关于 CA Fabric Investments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639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239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共有 6 名，回避表决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410,786,5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45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7

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9,385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19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72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9,385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219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,0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72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顾晓雨、于学良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

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9日